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22號

原告 恩典服務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玲

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施麗進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萬玖仟玖佰貳拾貳元（計算公式：4.68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344,000元＝1,609,9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陸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原告僅繳納新台幣壹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尚欠新台幣貳仟貳佰柒拾柒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怡茹